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8411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cy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10183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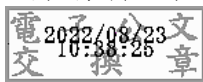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10183735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183735_ATTACH2.pdf)

主旨：修正「嘉義縣政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要點」第7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嘉義縣政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要點第7點修正規定」及「嘉義縣政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行政處法制科、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政府主計處、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教育處運動發展科、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



111/08/23

1110003868